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理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40476001001)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理标：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9.3180 万元，质量：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7.2000 万元，质量：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6.4250 万元，质量：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伟杰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210001602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B202209021900419；

中标候选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改青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210034612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B202009020100003；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建飞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210034917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B19180900167；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正常；

中标候选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正常；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评标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8 月施行，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等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监理开标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远程开标室（七）-2 准时召开。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理标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40476001001

二、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标总得分：92.91 分

投标报价：2593180.00 元

质量：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服务期：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 38 个月。

资格能力条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王伟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210001602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B202209021900419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总得分：85.08 分

投标报价：2572000.00 元

质量：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服务期：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 38 个月。

资格能力条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张改青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210034612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B202009020100003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评标总得分：84.21 分

投标报价：2564250.00 元

质量：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服务期：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其中：施工工期 38 个月。

资格能力条件：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王建飞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2210034917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B19180900167

三、评标结果公示期

公示期：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四、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8 月施行，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等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五、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371-65571220

邮 箱：sltzbb@163.com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六、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解放路 60-1 号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376-3330608

代理机构：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2-5901072

主管单位：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河南水投大厦

联 系 人：尹先生

电 话：18638106543

2024 年 8 月 30 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出山店水库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老城街道解放路 60-1 号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0376-3330608

电子邮件：56304677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2-5901072](#)

电子邮件： ayrajlg@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